

证券代码：300952

证券简称：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2023-091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年产 11 万吨生物基可降解聚酯橡胶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生物基可降解聚酯橡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分阶段进行年产 11 万吨生物基可降解聚酯橡胶项目的投资建设。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设立江苏恒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9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生物基可降解聚酯橡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签署《年产 11 万吨生物基可降解聚酯橡胶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为积极推进生物基可降解聚酯橡胶项目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年产 11 万吨生物基可降解聚酯橡胶项目投资协议》，公司将按照规划进程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1 万吨生物基可降解聚酯橡胶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 1 万吨、二期 5 万吨、三期 5 万吨）

- 2、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10.8 亿元
- 3、建设地点及用地：如东县洋口港临港工业区，规划用地约 150 亩
- 4、建设周期：本项目采用一次报批分三期建设，总建设期为 5 年

四、投资协议对手方介绍

- 1、名称：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3、关联关系：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履约能力：协议合作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恒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定位：本项目将采用自有专利技术进行生产，项目能效和环保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2 项目内容：年产 11 万吨生物基可降解聚酯橡胶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 1 万吨、二期 5 万吨、三期 5 万吨)。

2.3 项目投资规模及投资强度：项目总投资约 10.8 亿元，每期投资中设备投资不少于总投资的 40%。

2.4 项目建设计划：本项目一次报批分三期建设，总建设期为 5 年。

3、协议履行及违约责任

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承诺和约定。

3.2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的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从而影响项目建设的，有过错方必须取得无过错方的书面谅解；如不能达成谅解，无过错方有权向有过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过错方如给无过错方造成经济利益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3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两年内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质性开工(领取施工许可证且实际开工)的(不可抗力事件和项目审批延迟除外)，除非取得甲方谅

解，否则该协议自动失效。

4、其他事项

4.1 本协议未尽事宜根据法律规定或由协议各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4.2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土地使用权最终能否取得、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战略规划而做出的决策。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投资开发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预计总体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年产 11 万吨生物基可降解聚酯橡胶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